

报告编号：HNDL-AP（验收）-2023-003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 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
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唐景文

技术负责人：唐景文

项目负责人：胡 威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项目名称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职 务	姓 名	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卡号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项目组成员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范文峰	0800000000203956	007086	
	张小明	0800000000303250	016224	
报告编制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技术负责人	唐景文	S011044000110191001107	030532	
报告审核人	张瑞华	1700000000200784	030518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英翹	1800000000300918	033448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 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叶传礼，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8PJKH4X。经营范围：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皮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租赁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建设年产鞋 240 万双项目。2022 年 9 月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项目自试生产以来，基本达到了生产设计要求。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各项系统及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试运行阶段未发生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总体来说，该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

受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我公司安全评价资质业务范围：煤炭开采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验收评价导则》及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安排相关专业的评价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为了保证评价报告质量，报告形成初稿后，我公司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根据三级审核意见，评价组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最后经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后，由技术负责人确认，法人代表审定后形成了报告备案

稿。

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次安全评价结论是在被评价单位现有安全生产条件下作出的，一旦企业管理体系、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本次评价以 2023 年 04 月 02 日为评价基准日，评价范围的界定及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基准日前检查情况及提供资料为基准。

本报告未采用胶装形式无效；本报告未盖“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报告审定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无重新加盖印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修改后的报告未盖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1
1.2 评价原则	7
1.3 评价内容	8
1.4 评价范围	8
1.5 评价程序	9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0
2.1 建设单位简介	10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10
2.3 产品方案	13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和运输	14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16
2.6 公辅设施	18
2.7 土建	23
2.8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3
2.9 试生产情况	26
2.10 劳动防护用品一览表	26
2.11 企业安全设施一览表	26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9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9
3.2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0
3.3 公辅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
3.4 建筑场地布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1
3.5 生产工艺及公用、辅助设施危险因素综述	43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5
4.2 评价方法选择	45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47
5.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47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48
5.3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51
5.4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54
5.5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57

5.6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60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62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5
6.1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65
6.2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71
6.3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72
第七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7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77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7
现场检查照片	79
附件目录	80

第一章 概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1.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的法规、标准

本报告严格按照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有司法效力的相关文件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安全验收。

1.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实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改）》（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第 7 号，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199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2004 年 2 月 1 日实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2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实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2000 年 1 月 1 日实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实行）；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

1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实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2009 年 5 月 1 日实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

1.1.1.2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36 号）；

4、《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5、《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

6、《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3 号）；

7、《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

健【2015】124 号）；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89 号）；

9、《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 63、80 号令修改）（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10、《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1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总局令第 80 号修改）；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安监总局令第 89 号）；

19、《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

20、《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1、《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2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 2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24、《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 25、《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 号）；
- 26、《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 27、《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 28、《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
- 29、《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国家经贸委[2000]189 号）；
- 30、(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安监总局四[2017]129 号）；
- 3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201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8 号）；
- 3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3 年 6 月 12 日）；
- 34、《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35、《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工作方案》（赣安〔2021〕2 号）；
- 36、《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 号）；
- 37、《江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6 日修正）；
- 38、《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赣办发电〔2022〕30 号）。

39、《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40、《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工作方案》（赣安〔2022〕6号）。

41、《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

1.1.1.3 国家标准及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4、《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5、《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7、《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
-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版)》（GB50015-2003）；
- 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1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7、《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0、《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21、《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 2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23、《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 24、《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25、《工业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 26、《安全色》（GB 2893-2008）；
- 27、《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28、《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29、《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30、《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
- 31、《机械安全防止意外启动》（GB/T19670-2005）；
- 32、《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18-2000）；
- 3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
- 3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 3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36、《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2022年1月1日实施）；
- 37、《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9004-2008）；
- 38、《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18）；
- 39、《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
- 40、《特种设备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则》（TSG Z0002-2009）；
- 4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 42、《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 43、《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
- 44、《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
- 4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46、《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85）；
- 4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48、《鞋类通用技术要求》GB/T 36975-2018；

49、《中小制鞋企业职业危害预防控制指南》GBZ/T 272-2016

50、《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5226.1-2019）；

51、《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31 部分：缝纫机、缝制单元和缝制系统的特殊安全和 EMC 要求》GB/T 5226.31-2017；

52、《机械安全 防火与消防》（GB/T 23819-2018）；

53、《制鞋企业防毒防尘技术规范》AQ/T 4249-2015。

1.1.2 评价技术导则

（1）《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2）《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1.1.3 该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

（1）《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编制）；

（2）《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3）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类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等文件。

1.2 评价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本着“诚信、服务；公正、客观；科学、严谨；规范、提高”的服务质量方针，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评价人员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评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和从业资格。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都来自现场收集、测量、检查和业主提供；评价依据都是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正式出版图书；评价方法为通用的、成熟的方法；评价人员与业主单位无利益关系。

1.3 评价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从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1.4 评价范围

安全验收评价的对象：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评价该项目的厂址、总体布局及生产装置、储运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等，评价该企业安全管理模式对确保安全生产的符合性，明确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评价该企业安全保障体系的系统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明确其是否满足企业实际安全生产的需要。识别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定量、定性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其危险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及建议。

本次验收评价的具体范围包括：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 101 厂房（丙类），其中包括一楼办公区、排摸机、注塑机、烤箱、扎帮台；二楼下料机、花样机、针车、打眼机、拷边机等生产设备；三楼的成品仓库、货运电梯及其他辅助设备（空压机、工业冷水机）等，该项目工艺辅助区依托租赁厂区原有的。除此之外的其

他建筑物以及安全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地质勘察、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场外运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以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技术文件为准。若该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或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价。

1.5 评价程序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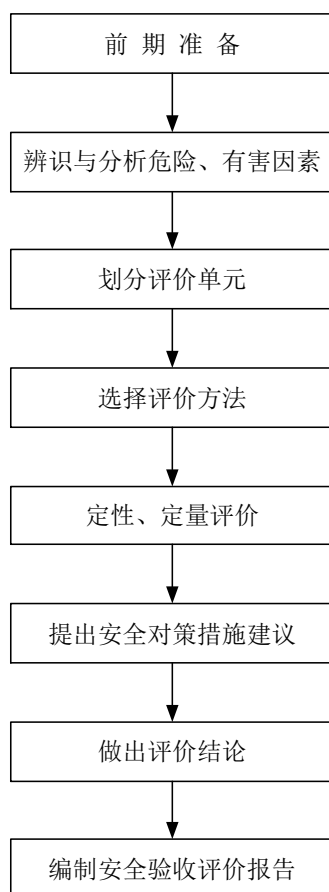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建设单位：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C195 制鞋业

项目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

项目法人代表：叶传礼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8PJKH4X。法定代表人：叶传礼，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经营范围：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皮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2.2.1 项目地址及交通环境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51'43.79437"、北纬 27°47'11.31762"。该项目东面连接环城西路，北面连接仙女湖大道，仙女湖大道连接 G45 大广高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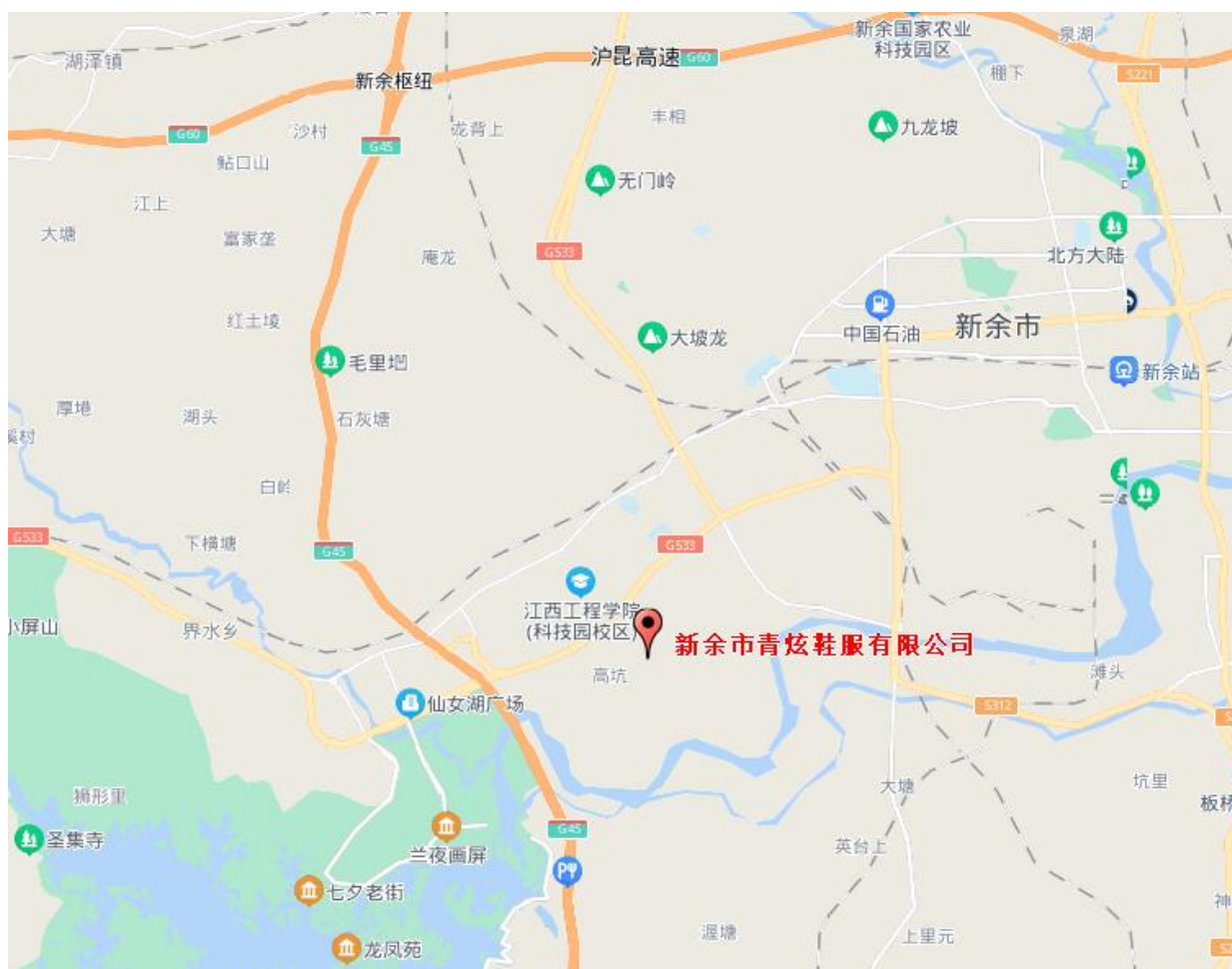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2 项目周边环境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东面为米多多鞋业厂房，南面为万商红商贸物流园围墙，西面为万商红商贸物流园围墙，北面为诚信鞋底厂厂房。厂址周边内无其他民用居住区，内无商业中心、学校，也没有车站、码头等公共设施，亦无珍稀保护物种和名胜古迹等，周围环境条件良好，项目选址能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求；生产区周边单位分布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厂房周边企业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厂外建、构筑物名称	间距 (m)	标准要求 (m)	引用标准规范	备注
101 厂房 (丙类)	东北侧	米多多鞋业厂房	25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4.1 条	符合要求

101 厂房（丙类）	南侧	围墙	10.38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 版）第 3.4.12 条	符合 要求
101 厂房（丙类）	北侧	亿华包装厂厂房	26.93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 版）第 3.4.12 条	符合 要求
101 厂房（丙类）	西北 侧	诚信鞋底厂厂房	1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 版）第 3.4.1 条	符合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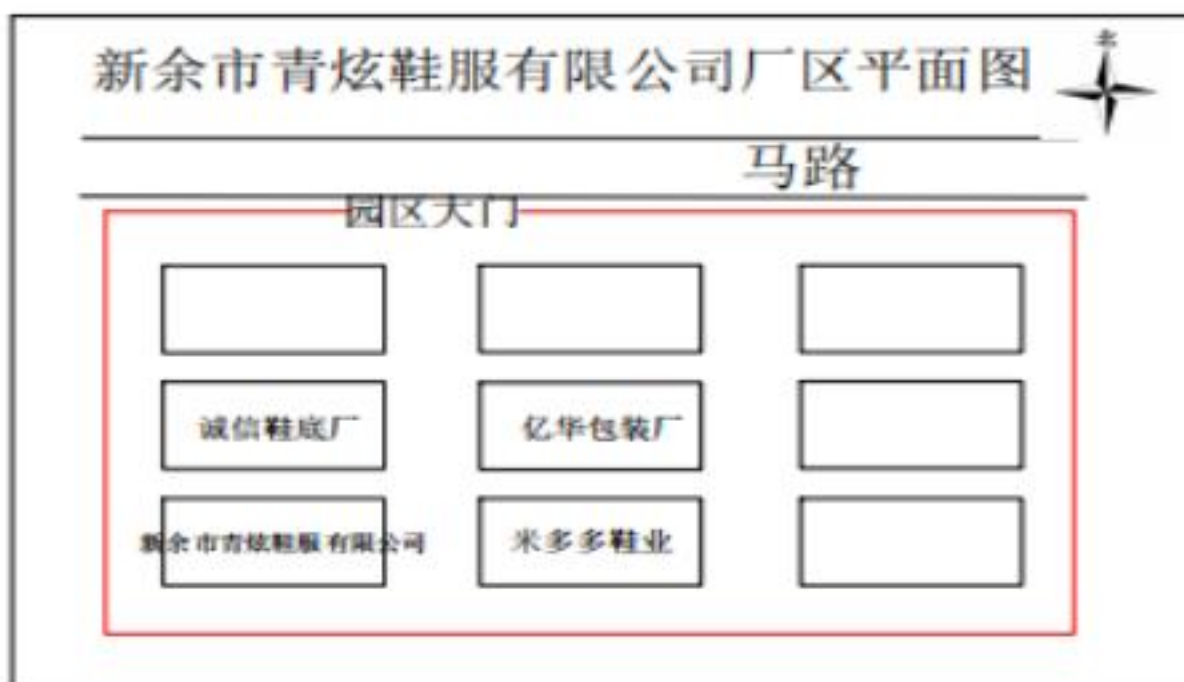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厂房周边企业情况图

通过对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和防火间距的评价，本项目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不会影响到周边企业，周边企业与本项目的防火间距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的要求，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不会危及到本项目。

2.2.3 自然条件

（1）气象条件

新余市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严冬较短的特征。新余市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7.7℃，7 月份是全年最热时期，月平均气温为 29.4℃，极端最高气温 40.0℃。1 月

份是全年最冷时期，月平均气温 5.4℃，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7.2℃。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2）水文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袁河是流经新余市的主要河流，属赣江水系，横贯东西，境内河段长 116.9 公里。袁河发源于萍乡市武功山北麓，自西向东，经萍乡、宜春两市，在分宜县的洋江乡车田村进入新余市，从渝水区的新溪乡龙尾周村出境，于樟树市张家山的荷埠馆注入赣江。市内各小河溪水，大都以南北向注入袁河，整个水系呈叶脉状。袁河在新余境内有 17 条支流：塔前江、界水河、周宇江（即划江）、天水江、孔目江、雷陂江、安和江、白杨江、陈家江（即板桥江）、蒙河、姚家江、南安江、杨桥江、凤阳河、新祉河、苑坑河、陂源河。

（3）地质、地貌等

新余市渝水（含高新区）地貌单元的形成与地质构造有着密切的关系，地形形态、山岭水系的分布，均严格受构造及地层岩性控制。根据江西省地貌图划分，渝水区属于赣西中低山与丘陵区（大区）之萍乡——高安侵蚀丘陵盆地（亚区）和赣抚中游河谷阶地与丘陵区（大区）中段，为一南北高，中部低平，东部敞开，袁河横贯中部之鞍形地貌。地貌成因类型有侵蚀构造地形、侵蚀剥蚀地形、溶蚀侵蚀地形和堆积地形。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项目建设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动基本烈度对照为 VI 度。

2.3 产品方案

2.3.1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及规模：该项目为新建工程，年产鞋 240 万双。

2.3.2 产品品种

该项目主要生产鞋，其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质量标准
1	鞋	240 万双	/	/

2.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该项目生产涉及的原辅料、能源介质的名称、数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原辅料、能源介质消耗名称、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火灾类别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存储
1	鞋底料（PVC）	丙类	210t/a	60t	外购	一楼临时仓库
2	皮料、布料	丙类	260 万件/年	21.6 万件	外购	二楼原料堆放区
3	鞋带	丙类	180 万双/年	15 万双	外购	二楼原料堆放区
4	尼龙线	丙类	1 万件/年	833 件	外购	二楼原料堆放区
6	水	/	300t/a	/	/	
7	电	/	50 万 kw·h/a	/	/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和运输

2.4.1 总图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厂房为租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厂房为框架结构，总共三层，耐火等级为二级，为丙类厂房，厂房一楼布置为办公区、底料加工区和成品鞋生产区，二楼为鞋面生产区，三楼为成品仓库。

（1）生产区设置低噪设备、消声器、基础减振，减轻噪声对职工的影响，生产区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形成有机整体。

（2）各车间布置按照工艺流程的顺序布置，使各环节连接得更为紧密。

该项目总图布置既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同时又兼顾了环境方面的要求，因此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其详细布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2.4.2 主要建（构）筑物

1、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2.4-1。

表 2.4-1 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01 厂房（丙类）	3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4.22 m ²	1362.34 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	/

2、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情况表

本项目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厂外建、构筑物名称	间距（m）	标准要求（m）	引用标准规范	备注
101 厂房（丙类）	东北侧	米多多鞋业厂房	25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4.1 条	符合要求
101 厂房（丙类）	南侧	围墙	10.38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4.12 条	符合要求
101 厂房（丙类）	北侧	亿华包装厂厂房	26.93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4.12 条	符合要求
101 厂房（丙类）	西北侧	诚信鞋底厂厂房	10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4.1 条	符合要求

3、工艺布置

该项目 101-1 厂房二楼为鞋面生产区域，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裁剪区、花样机区、发帮区、原料区、后道工序区、鞋面成形区；一楼为成品鞋生产区，布置四条注塑成型线，一楼东面布置为办公区；三楼布置为成品仓库。

4、竖向布置

项目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标高与周围场地保持一致，且基本呈一个平面布置。该项目建构筑物均在 1 个平面布置。所有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均高于室外地坪标高 1.0m。

2.4.3 储运方式

项目原料进厂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鞋底料堆放在一楼临时仓库，皮料、布料、鞋带堆放在二楼原料堆放区，成品前期全部储存在厂房三楼，出厂时用载货电梯从三楼运到一楼装车，部分成品每日通过快递发出。

园区设有一条货物运输主要道路直通仙女湖大道，道路宽度为 15m，转弯半径 9m。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2.5.1 生产工艺

（1）鞋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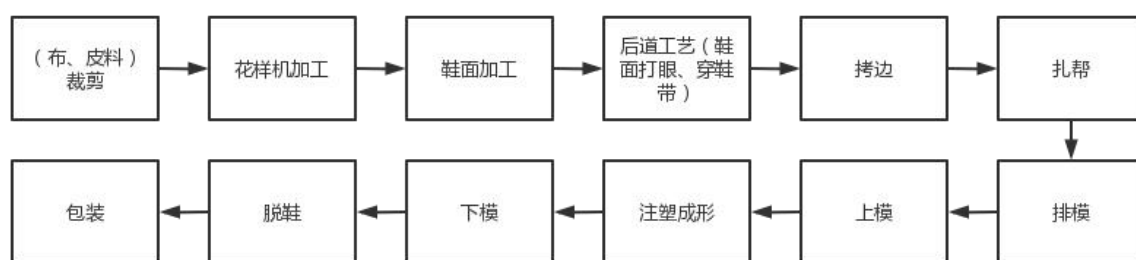


图 2.5-1 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布、皮料）裁剪

将购入的布、皮料按照鞋的设计裁剪成相应尺寸大小的鞋面料。

2、花样机加工

将裁剪好的鞋面料送至花样机加工成设计的鞋面式样。

3、鞋面加工

将加工好的鞋面式样通过针车加工成设计的鞋面。

4、后道工艺（鞋面打眼、穿鞋带）

将加工好的鞋面进行打眼、穿鞋带。

5、拷边

将加工好的鞋面通过拷边机进行拷边。

6、扎帮

将加工好的成品鞋面送入烤箱烘烤变软后将鞋面套上脚模人工穿线扎帮，烘烤温度 75℃。

7、排模

将扎帮好的鞋面进行排模

8、上模

鞋面排模后上到制鞋流水线台

9、注塑成形

在制鞋流水线台上通过注塑机注塑鞋底料（PVC）与鞋面压制成形

10、下模

将成形的鞋从流水线台上下掉。

11、脱鞋

将鞋从脚模上全部脱下。

12、包装

加工好的成品鞋包装。

2.5.2 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	5 台	/
2	花样机	/	32 台	/
3	针车	WR58LK	40 台	/
4	打眼机	XL-95 型，0.55kw	3 台	/
5	拷边机	/	3 台	/
6	烤箱	4.8m×0.05m×0.09m	4 台	/
7	注塑机	XZ-988/16-24，24kw	4 台	/
8	扎帮台	/	4 台	/
9	排模机	/	4 套	/
10	流水线台	/	4 套	/
11	空压机	XF-1NF，0.4kw	1 台	二楼西南侧楼梯旁

12	工业冷水机	HY-05A, 4.5kw	2 台	超温保护、智能防冻、水流报警、水位报警、压力报警等
13	货运电梯		1 台	厂房内东侧(1-3 层)

2、特种设备及主要安全附件见表 2.5-2。

表 2.5-2 特种设备一览表及主要安全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货运电梯	/	1 部	厂房内东侧	1-3 层
2	储气罐	R18056098、1m ³ 、1.43MPa	1 个	二楼西南侧楼梯口	安全阀、压力表、

2.6 公辅设施

2.6.1 供配电

一、供电电源

供电通过新余市仙女湖区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配备的 1 台容量为 250kVA 的箱变进行供电。

二、用电负荷及用电等级

本项目配电电压为 380/220V。根据工艺要求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中有关负荷分级的规定，本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依托园区现有（园区设有应急消防站），事故应急照明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其他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型号，持续照明时间不低于 90min。

本项目用电负荷见表 2.-61。

表 2.6-1 二级用电负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合计 (kW)	备注
1.	应急照明	1	5	5	自带蓄电池
2.	合计			5	

三、供电及敷设方式

1) 供电

本项目不设单独配电房，供电通过新余市仙女湖区赣西万商红商贸物

流中心配备的 1 台容量为 250kVA 的箱变进行供电。配电方式均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为了减少电力备用电对照明线路电压波动的影响，照明电源与电力电源分开。

高压电力电缆选用交联聚乙烯电缆 YJV22-10KV 型，动力电力电缆选用 ZR-YJV22-1KV；ZR-VV-1KV 型；控制电缆选用 ZR-KVV-500V 型。

2) 敷设方式

设置电缆（VV23-4×120）直埋进入厂房，然后穿铁管进入 1-3 层低压配电箱，1-3 层配电箱均设置于厂房北侧的东面楼梯口的墙上。

在厂房内动力及控制电缆均沿防火电缆桥架敷设，然后穿钢管沿墙、柱或钢平台敷设引下至各用电设备，照明线路穿 PVC 管沿墙明敷。

3) 照明

照明电源与电力电源分开。

厂房照明：按工艺要求，分区分组在照明配电箱内集中。照明配电箱选用 XXM 型或 XPM 型。

厂房内的照明导线选用铜芯塑料绝缘电线，穿线管明敷。

3、用电负荷计算

本项目用电负荷计算见表 2.6-2。

表 2.6-2 用电负荷一览表

序号	用电单位名称	负荷性质	设备容量 (KW)	需要系数 K_x	功率因数 $\cos \Phi$	计算系数 $\tan \Phi$	计算负荷			
							P30 (KW)	Q30 (KVAR)	S30 (KVA)	I30 (A)
1.	101 厂房	动力	190	0.8	0.8	0.75	152	114	190	289
2.	照明	照明	5	1	0.8	0.75	5	4	6	9
3.			7.5	1	0.8	0.75	8	6	9	14
4.	小计：		202.5	0.81	0.8	0.75	165	123	206	312
5.	380V 侧未补偿时的总负荷同时系数取 $K_p=0.90$, $K_q=0.93$		202.5	0.73	0.79	0.78	148	115	187	285
6.	380V 侧无功补偿容量 (KVAR)							-66		

序号	用电单位名称	负荷性质	设备容量 (KW)	需要系数 K_x	功率因数 $\cos \Phi$	计算系数 $\tan \Phi$	计算负荷			
							P30 (KW)	Q30 (KVAR)	S30 (KVA)	I30 (A)
7.	380V 侧补偿后总负荷				0.95	0.33	148	49	156	237
8.	S13 型变压器损耗						2	9		
9.	工厂 10KV 侧总负荷				0.93	0.39	150	58	161	

负载率=实际容量/额定容量*100%=161/250*100%=64.4%

4、供电方案

项目不单独设置配电间，供电通过新余市仙女湖区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配备的 1 台容量为 250kVA 的箱变进行供电，设置电缆(VV23-4×120)直埋进入厂区低压配电箱。配电方式均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为了减少电力备用电对照明线路电压波动的影响，照明电源与电力电源分开。采用 TN-S 系统。

5、防雷、防静电接地：

新余市的年平均雷暴日天数为 59.4d，预计雷击次数为 0.0881 次/a，小于 0.25 次/a，101 厂房（丙类）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采用屋面接闪带做接闪器，沿建筑物屋面女儿墙、屋脊、屋角敷设。第三类防雷屋面接闪带网格为 20×20 (m)，避雷引下线采用结构柱内四对角主筋 (Φ12.0mm)，引下线上与接闪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引下线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25m。采用 L50×50×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m。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作水平连接条，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m，埋深-0.8m。屋顶上所有凸起的金属构筑物或管道等，均与接闪带焊接。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热镀锌，焊接处均做防腐处理。

本工程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敷设-40×4 热镀锌扁钢作环型连接体，建筑物柱内基础钢筋作接地极。防雷、电气保护系统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独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2.6.2 给排水

1、供水工程

1) 水源

项目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用水与消防供水分开管道供给，生产、生活用水管径为 DN110，消防供水管径为 DN150。

2) 给水管网

该项目设置供水系统，即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为节约投资，采用生产、生活合用系统，均由园区 DN110 管网直接供给各用水单元。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由园区消防管网 DN150 供水，自动喷淋系统由园区 DN150 管网供水，室外消防给水管道采用管材采用焊接钢管，焊接法兰连接口。

2、排水工程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离，雨水由屋面下水管收集直接排到园区雨水井。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房内的排水管道直接排到园区污水井。

2.6.3 消防

本项目的消防用水系统全部依托园区的消防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接园区消防水管网 DN150，自动喷淋系统接园区消防水管网 DN150，在厂区内沿车间，敷设环状管网，按间距不小于 120m 设置 SS100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沿北面内墙设置每层设置 3 个消火栓，间距 20m/个、灭火器全部设置为手提式灭火器，每个出口都设置了灭火器，中间过道的每个立柱上都配置了灭火器。

本项目消防用水为 101 厂房，其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S=1320.94 \text{ m}^2$ ，高 13.3m，101 附属暂存区 $S=41.4 \text{ m}^2$ ，高 3.6m， $V=1320.94 \times 13.3+41.4 \times 3.6=17717.542\text{m}^3$ ， $5000 < V < 20000\text{m}^3$ ， $h < 24\text{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3.3.2 条，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根据《消防

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3.5.2 条的规定，其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根据 3.5.3 条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及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多层建筑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可减少 50%，但不应小于 10L/s）。根据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V=0.035 \times 3600 \times 3=378\text{m}^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中危险 II 级厂房设计。最大净空高度 $h < 8\text{m}$ ，喷水强度为 $8\text{L}/(\text{min} \cdot \text{m}^2)$ ，作用面积为 160m^2 ，火灾延续时间 1h。自动喷水系统需要用水量为 $V=8 \times 160 \times 1 \times 60 \times 10^{-3}=76.8\text{m}^3$ 。

园区设置消防水池有效用水量 546m^3 ，可满足设计 454.8m^3 （ $378+76.8$ ）设计用水量及 546m^3 有效用水量要求。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消防泵和喷淋泵，利用园区现有。

2.6.4 压缩空气

本项目在 101 厂房内 2 层西侧楼梯旁设置 1 台 $1.5\text{m}^3/\text{min}$ 排气量的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产气压力 $\leq 1.0\text{Mpa}$ ，配备一个 $V=1\text{m}^3$ 的储气罐。

2.6.5 通风

本项目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工业冷风机）相结合。

2.6.6 医疗抢险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赣西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 L9 三层，本项目距新余市北湖医院 5.2 公里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依托医院医疗医师力量可以满足救援需求。

园区设有应急消防站（万商红政府专职消防中队）可满足救援需求，消防救援大队（新余市消防救援支队袁河大队距本项目 5.3 公里）也可抵达现场进行支援。

2.6.7 维修

企业委托专业企业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2.6.8 三废处理

1、废气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及处理措施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房内的排水管道直接进入园区污水井。

3、固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一楼的南面设置 1 座面积 41.4 m²的暂存区用于存放固废（废布料、废皮料等），本项目固废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7 土建

2.7.1 抗震设防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2.7.2 防火分区

该项目建筑物的防火分区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该项目建筑防火分区情况

序号	建（构）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火灾类别	结构类型	防火等级	层数	防火分区数量	符合性
1	101 厂房（一、二层生产厂房）	1362.34	2724.68	丙类	框架	二级	二层	1	符合
2	三层仓库	1320.94	1320.94	丙类	框架	二级	一层	1	符合

2.7.3 安全疏散

该项目 101 厂房耐火等级与火灾类别为二级丙类，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表 3.7.4 可知项目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60m，101 厂房设置有 5 个安全出口，故安全疏散满足要求。

2.8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8.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及制度

企业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

产领导小组组长：叶传礼，副组长：李泽宽，成员：辛万年、叶传清、杨方丽、严香香。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有：总经理岗位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营销总监岗位责任制、质量技术负责人岗位责任制、质检员责任制、裁剪工岗位责任制、花样机工岗位责任制、针车工岗位责任制、拷边机工岗位责任制、打孔工试验岗位责任制、注塑工岗位责任制、扎帮工岗位责任制、仓管员岗位责任制、财务人员责任制。

安全操作规程有：皮带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流水线安全操作规程、下料机安全操作规程、注塑机安全操作规程、货梯安全操作规程、针车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2.8.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公司现有员工 76 人，生产车间采用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该公司在 2022 年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605022022015。成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指挥长，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工作组，并对工作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分工。该公司按要求配备了部分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针对不同等级

的生产安全事故明确了分级应对措施。该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表2.8-1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规格	性能	用途
防火服	5	应急物资柜	套	良好	身体防护
棉手套	5		副	良好	
防护眼镜	5		副	良好	
安全帽	5		顶	好	
面罩	5		个	良好	
棉质围裙	5		条	良好	
胶皮水管	200	办公室	m	良好	应急救援
铁锹、镐	10	办公室	把	良好	
担架	2	办公室	套	良好	
急救药箱	2	办公室	只	良好	
烧伤等药品	2	办公室	副	良好	
铜制工具	2	办公室	套	良好	
安全绳	30	办公室	m		
小号电话	5	办公室	部	良好	通讯 联络、救火灭火
对讲机	5	办公室	部	良好	
警戒绳	1	办公室	50m	良好	
消防水袋及附件	5	办公室	条	良好	

2.8.4 安全培训教育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相关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并已取证。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使员工熟练掌握和提高技术技能和安全知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相关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见表 2.8-1）

企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详见附件）

表 2.8-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种类	证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1	叶传礼	主要负责人	202210122	新余市昌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2025-12-05	
2	杨方利	安全管理人员	202220196	新余市昌泰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2025-12-05	
3	符红敏	电工证	T36050219821103 463X	新余市应急管理局	2028-08-22	

2.9 试生产情况

该项目在试运行前对系统的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了仔细检查确认，保证设备、管道及安全设施等的安全状况符合试生产要求。

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设备、设施运转一切正常、良好，未出现因设备故障而造成停产的事故；未发现操作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表现出较好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10 劳动防护用品一览表

表 2.10-1 劳动防护用品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数量	设置部位	备注
1	DA-Y 型安全帽	76	个人	按人员配置
2	防护面罩	76	个人	按人员配置
3	工作鞋	76	个人	按人员配置
4	耳罩	76	个人	按人员配置
5	束带	50	个人	女工
6	防高处坠落装备	2	应急器材柜	安全带、安全绳

2.11 企业安全设施一览表

表 2.11-1 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数量	设置部位	备注
1	压力检测和报警设施	1	储气罐	
2	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若干	厂房等	
3	液位检测和报警设施	2	工业冷水机	
4	流量检测和报警设施	若干	压缩空气管道等	
5	烟感报警器探测器	40	厂房	

6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若干	厂房	分析仪、衡器
7	防护罩	若干	机械转动设备	联轴器防护罩
8	防护屏	若干	机械转动设备	防护屏
9	负荷限制器	1	货运电梯	
10	制动设施	1	货运电梯	
11	限速设施	1	货运电梯	
12	防潮设施	全面防护	厂房	
13	防雷设施	若干	厂房	接闪带、柱内钢筋、基础内钢筋、地梁内钢筋、人工接地体、自然引下线、专设引下线
14	防腐设施	若干	车间、设备、平台	防腐材料
15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若干	配电箱	低压开关柜电路过载保护
16	防噪音设施	若干	厂房	耳罩
17	通风设施	若干	厂房	
18	防护栏（网）	需配置的位置	厂房	防护栏
19	防滑设施	需配置的位置	厂房	坡型地面
20	指示标志	若干	厂房	指示标志
21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若干	园区	警示牌
22	逃生避难标志	若干	厂房	安全通道指示牌
23	风向标志	1	厂房	风向标
24	泄压阀门	若干	储气罐	安全阀
25	放空管	1	储气罐	
26	紧急备用电源	/	/	依托园区
27	紧急停车设施	若干	下料机、输送带等	自带急停按钮
28	防火墙	若干	成品仓库	办公室（防火隔墙）
29	防火门	5	办公室、成品仓库	乙级防火门
30	防火材料涂层	若干	厂房附属暂存区	防火涂料
31	水喷淋设施	若干	厂房	
32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若干	厂房	见表 5.7-1
33	消防水管网	若干	厂房	水管
34	室外消火栓	2	厂房	室外消火栓
35	应急照明设施	若干	厂房	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灯

36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 备	1	办公室	急救箱
37	安全通道（梯）	若干	作业场所均设两个 （或以上）门、两个 楼梯	安全通道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1 物料危险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鞋，属于制鞋业，所涉及的主要物料包含鞋底料、皮料、布料、尼龙绳等。

2、生产中所涉及的主要物料危险特性：

鞋底料：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PVC具有很好的耐酸碱、耐磨、耐燃及绝缘性能，但对光、热稳定性差，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1.2 危险化学品辨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工工艺。

3.1.3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类别的规定，将危险物质分为爆炸品、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等九大类。标准给出了物质的名称及其临界量。这里所说的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

量，则该单元定位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 t 。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标准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因而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2 生产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目录的通知》（安监管三[2009]116 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的规定，经分析判定，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项目采用国内通用的工艺技术，技术成熟可靠，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及落后的工艺和设备。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划分的 20 个危险、有害因素规定，对该项目存在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辨识。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坍塌、起重伤害，同时还存在粉尘、噪声、高温危害等。

3.2.1 火灾

本项目火灾事故易发场所为：一、二楼生产车间、三楼仓库、配电箱和供电线路、电气设备短路、过载等。

造成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

- 1、本项目存放的鞋面布料、成品堆放遇明火会发生火灾。
- 2、电气设备过热引起火灾、电气设备或线路发生短路、过载、接触不良而使设备或线路着火，从而引起其它物品燃烧。
- 3、设备带病运行或使用不合理。
- 4、避雷设备装置不当，无避雷装置或缺乏检修，发生雷电引起火灾。
- 5、人员在生产区和仓库内抽烟，烟头随处乱丢，引燃可燃物。
- 6、生产车间、仓库物料、成品堆放等不符合防火要求。
- 7、设备的安全间距不符合防火要求。
- 8、其它原因引发火灾。

3.2.2 机械伤害

本项目机械伤害事故主要发生在裁剪机、花样机、针车、拷边机、注塑机、空气压缩机等场所及机器运转部位。

项目机械伤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 1、各种设备的传动部位无防护装置，或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 2、设备在运转中处理故障、检修设备或清理杂物。
- 3、人员跨越运行的设备。
- 4、操作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或疏忽大意。
- 5、在检修时，机器突然被他人随意启动。
- 6、检验、维修不及时，致使设备带病运行。

7、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

8、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3.2.3 触电

触电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存在于供电设备、电器设备、供电线路以及接触漏电的金属、湿地等导体处。

发生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项目厂房未安装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未定期检测，避雷装置破损失效。

2、电气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无证上岗。

3、用电设备及工具绝缘不良，外壳未接地。

4、用水冲洗电气设备、电缆、照明线路。

5、供电系统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固定设备外壳未直接重复接地。

6、操作人员带电检修、搬迁、移动电缆和电气设备。

7、检修线路、开关、刀闸、跌落保险时，未将联接设备两侧线路全部停电。

8、在低压、带电线路工作时，使用金属尺、刀子、锉刀等金属工具。

9、检修车间电气设备和线路时，未将断开的开关和刀闸操作柄锁住，误送电。

10、操作人员身体与电气设备裸露带电部分的距离太近。

11、电气设备裸露带电部分无安全隔栏、护架等设施。

12、手持式电气设备的操作柄和工作中必须接触的部分，绝缘不良。

13、停电检修时，开关把手未加锁或无专人管护，未悬挂“有人作业，严禁送电”标志牌。

3.2.4 物体打击

本项目厂区物体打击事故存在的地点和部位，主要存在于运转机器零部件断裂飞出等。在检修作业中，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乱放工具或没将工具放稳，工具落下也可导致物体打击伤害。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主要原

因有：

- 1、原料装卸时防护措施不当。
- 2、处理物料违反规程或不合理，对危险坠落物件认识不足，判断失误。
- 3、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要求佩戴。
- 4、照明不足，对周围观察不清。
- 5、损坏的机械设备等飞溅物击伤人体。
- 6、检查不细、没有及时处理危险部位。
- 7、物料堆放不合理，物料堆放小于自然安息角，致使物料滚落等等。
- 8、登高作业人员物件跌落或扔东西砸伤下面人员。

3.2.5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事故易发生于厂区高差 2m 以上的各个场所，存在的地点主要有爬梯、登高作业及地面的坑、沟等场所。

项目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 1、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安全网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 2、梯子强度不够或断裂。
- 3、梯子无护栏及扶手或护栏、扶手断裂。
- 4、高处作业时安全设施损坏。
- 5、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违章操作，或疲劳过度。
- 7、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 8、高处作业人员站立位置不当或作业人员身体有疾患，不适应高处作业。
- 9、作业过程中受外界干扰或在外力的作用下跌落。

3.2.6 车辆伤害

本项目厂区车辆伤害存在于厂外机动车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地点为园区运输道路、出货口，发生的部位均直接与车辆（汽车）有关。

造成车辆伤害的主要原因包括：

- 1、园区内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 2、驾驶人员安全技术较差。
- 3、园区行使的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差、运输设备有缺陷、超期服役等。
- 4、作业环境差，道路、照明和场地等不符合安全要求。
- 5、驾驶人员的身体有疾患、睡眠不足或心理不适。
- 6、无证驾驶、违章操作或疲劳驾驶。
- 7、路况条件差，超速行驶。
- 8、超载运输。

3.2.7 容器爆炸

项目的空气压缩机储气罐为压力容器，如果操作压力较高、安全附件失效等可能会由于内压异常升高，易发生容器爆炸。一般压力容器发生事故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

- 1、容器本身质量差：设计结构不合理，用材不当，制造质量差，容器本身存在先天性缺陷；年久失修，容器器壁被腐蚀，强度不够。
- 2、容器内部的压力过高：出气管道堵塞，引起容器内压升高。
- 3、操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基本知识，违章操作。
- 4、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失效，破损，就无法对压力进行有效的监控，一旦指标超出安全范围，很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 5、其它导致压力容器发生爆炸的因素。

3.2.8 坍塌

坍塌是指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厂址选择在不良地质地带、建（构）筑物防震设计不当、建（构）筑物施工质量差，承重梁柱损坏均能造成建（构）筑物坍塌，人员严重砸伤和掩埋，甚至死亡。

- 1、检维修过程需搭设脚手架时，若搭设人员不按规范要求搭设、使用和拆除，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使用前未进行必要的检查等，有可能造

成脚手架坍塌。

2、建设项目车辆进入频繁，特别是各物料卸车、装车场所，如道路宽度不足，未设安全警示标识、停车限位器等，车辆可能撞击建筑物造成建筑物坍塌的事故。

3、项目地质情况不良，可能会发生建（构）筑物倒塌、塌陷事故，对设备及人员造成危害；建（构）筑物设计不合理，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年久失修，可能造成建（构）筑物坍塌。

4、原辅材料、成品等若堆放高度较高，易引起坍塌。

3.2.9 起重伤害

项目设置了一到三楼货运电梯，所有的原料、成品在楼层间的运输都是通过货运电梯来运输的，造成货运电梯起重伤害的原因有：

- 1、货运电梯安装后未年检或日常保养。
- 2、货运电梯本身存在缺陷、超载运行。
- 3、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

3.2.10 粉尘危害

粉尘是该项目职业危害源，操作人员长期吸入粉尘，会对肺部及身体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害。产生粉尘的主要原因：

- 1、未采用封闭作业。
- 2、产尘车间通风不良。
- 3、产尘地点未采取除尘措施。
- 4、未采取个体防护。
- 5、原料车卸载。

3.2.11 噪音危害

产生噪音的原因主要是裁剪机、花样机、针车、拷边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多，多为连续噪声。噪声对人体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长时间在噪声中工作能引起听觉功能敏感

度下降甚至造成耳聋，或引起神经衰弱、心血管疾病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高发，在高噪音环境中作业，人的心情易烦躁，容易疲劳，反应迟钝，工作效率低，可诱发事故。噪声干扰影响信息交流，听不清谈话或信号，促使误操作发生率上升，易诱发事故。噪声产生原因主要是：

- 1、缺乏减振消声装置。
- 2、设备的固定螺栓松动。
- 3、无个体防护。

3.2.12 高温危害

本项目注塑机作业涉及高温作业，还有在高温季节，外部气温的影响加电气设备产生的热量和生产车间内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作业场所的温度超过人体的正常体温，若没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暑降温措施，长时间作业易引起中暑。如果劳动强度过大，持续劳动时间过长，则更容易发生中暑。严重时可导致休克。长期高温作业，可出现高血压、心肌受损和消化功能障碍病症。

3.2.13 管理和行为性危险因素分析

1、行为性危险因素

由于生产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着装，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设备；违反劳动纪律，习惯性违章；缺少相关培训，缺乏相关劳动卫生知识和技能；未经应急训练不能在紧急情况下正确处置；从事高危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做到持证上岗；均可能导致工伤事故的发生。

还可能由于作业人员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和波动，导致反应或应急能力下降，从而引起伤害的发生。

2、管理缺陷

可能由于管理体系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或者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不落实，存在的隐患未得到及时整改，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危险源缺少应急预案等，均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或者在事故发生后灾害后果扩大化。

3.3 公辅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1 供配电系统危险性分析

项目配电来自园区的变压器，厂房内设配电箱 4 个（一楼 2 个，二三楼各 1 个）及配电设施。其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

配电箱装置、电缆、电线、电气设备由于设备缺陷、安装、使用、维护不当或设计、施工管理方面的原因，致使电气设备运行中非正常发热或电气设施遭受雷击，将直接导致电气火灾的发生，严重的可能因电气事故引发车间生产事故。

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时，可能造成电气火灾。

生产车间使用了大量的电气设备和电缆电线，如果电气设备或线路因击穿、老化、腐蚀、机械损坏等失效，供电设备未安装屏蔽保护装置将带电体与外界相隔离，带电体与地面、其他电体和人体范围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均可能造成触电。

电气设备、线路检修过程中存在高处作业，可能因违反高处作业规程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而导致高处坠落。

工作场所照明不好、场地不平整或物体摆放不整齐等有可能导致摔、扭等其它伤害的发生。

厂内电力通讯供应中断可能造成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供配电系统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其它伤害。

3.3.2 配电线路在运行过程中危险性分析

电力电缆遍布车间及厂区，因敷设使用不当，受震动拉扯等外力作用，被化学腐蚀，长期超负荷运行，受潮、受热等导致绝缘层损坏，发生短路而引起电缆火灾。电缆沟内障碍物一般较多，通道狭小，一旦发生火灾，电缆沟内烟火弥漫，灭火极其困难，修复时间长，损失严重。电缆在燃烧时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氯化氢等有害气体。对人体十分有害，甚至威胁人的生命安全。举例如下：

1、电缆沟内堆放杂物，电缆或电缆支架上积灰过厚，电缆沟经高温或明火引燃，发生火灾或爆炸。

2、电缆与热力管道距离过近或电缆长期过负荷，温度过高使绝缘材料老化，造成绝缘性能下降，击穿引燃。

3、电缆的防护层在电缆敷设时遭到损坏或电缆绝缘在运行中受到机械损伤，引起电缆相间与外层间的绝缘击穿，发生火灾。造成电缆防护层损伤的主要原因有：

1) 在电缆敷设时，因施工不当，损坏了电缆防护层，又未及时发现。

2) 在运行时，电缆直接受外力损伤，或因地面下沉，电缆承受过大的拉压；

3) 铅护套因震动引起的疲劳损伤，因热胀冷缩引起的磨损和龟裂，以及被锐物刺穿。

4、电缆中间接头压接不紧，焊接不牢，使运行中的电缆接头发生氧化；注入电缆中间接头盒的绝缘物质剂量不符合要求，或灌注时盒内存有气孔；电缆盒密封不良或受损，裂纹浸入潮气，使绝缘击穿，起火爆炸。

5、电缆受终端头的影响，当终端头表面受潮和积污后，以及瓷套管破裂引起相间距离过小等，引起终端头闪路起火而蔓延至电缆起火。

6、在作业过程中，如果违反作业规程、操作不当等，可能产生电弧、火花，一般电火花温度很高，特别是电弧，温度可高达 6000℃。因此，它们不仅能引起可燃物燃烧，而且能使金属熔化、飞溅，构成危险的火源，引发火灾事故。

7、电气设备运行时总是要发热的，电流通过导体时要消耗一定的电能，其大小为 $W=I^2Rt$ ，这部分电能使导体发热，温度升高。电流通路中电阻 R 越大，时间 t 越长，则导体发出的热量越多，一旦到达危险温度，在一定条件下即可能引起火灾。

8、如果全厂发生停电事故，而保安电源不可靠，未启动或启动有误，也可能发生配电线路火灾事故。

9、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发生误操作，也可能造成配电线路起火

或爆炸事故。

10、在操作过程中，如果发生电弧现象，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11、检修工艺不良，操作机构调整不当、部件失灵，合闸接触不良，操作机构卡涩，跳（合）闸线圈烧毁等，引起高压配电装置拒动或误动。

12、操作电源故障，操作电源电压降低，熔断器熔断、辅助接点接地不良，引起断路器故障时拒动。

13、操作不当或误操作可能导致发生触电、火灾、爆炸等事故。

14、配电装置的容量大，存在短路、接地的危险，一旦发生，如果保护失灵，事故的后果将十分严重，除发生火灾外，对全厂的安全运行会造成严重影响。

15、外来火源、热源或电缆短路时的高温都可能导致电缆着火，发生火灾事故。

16、电缆主要靠绝缘材料进行绝缘，由于机械损伤或酸、碱、盐及其它腐蚀性的气体或液体浸蚀都有可能使其绝缘强度降低，绝缘层被击穿产生电弧，引燃电缆的绝缘层和填料，发生火灾事故。

17、电缆长期过负荷运行、过热等原因使电缆绝缘老化，使绝缘强度降低引起电缆相间或相对地击穿短路。过电压会使电缆击穿短路，电缆敷设时曲率半径过小，致使绝缘损坏而造成短路，均有可能造成电缆火灾事故。

18、电缆的管理、维护、检查、定期测温、定期预防性试验及消除缺陷、反应事故措施、技术培训不严格；对电缆未采取隔离防火、阻燃措施；检修、施工、运行未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19、在施工安装、敷设、挖掘时，疏于现场管理，野蛮施工等也可能使得电缆受损，造成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20、电力系统过电压一旦发生，往往造成电气设备的损坏和停电事故。

电缆及电缆沟布置不当，在生产期间已受到侵蚀，造成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3.3.3 给、排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设有生活用水、消防设施等，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1）给排水系统中的管路破损跑、冒、滴、漏，造成设备锈蚀，存在设备漏电危险。

（2）火灾事故发生后，用于灭火、清洗现场的清净下水未设收容池、未进行处理直接排放，亦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消防设施没水，发生火灾时无法灭火，导致火灾事故扩大。

综上所述，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触电等。

3.3.4 消防系统危险性分析

1、火灾

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不符合规范，消防通道不符合规定，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火灾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要求选用电气设备，消防水压太低，消防水量不足，消防水管不畅通，消火栓布置不符合规定或数量不足，灭火器材不足，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不完善或没有进行演练，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的快速转动部件、快速移动部件、摆动部件、啮合部件等若缺乏良好的防护设施，有可能伤及操作人员的手、脚、头及身体部位。

3、触电

电气设备漏电、线路安全距离不够、绝缘损坏老化、保护接地接零不当、手持电动工具类别选择不当。作业人员的不安全用电行为也可能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3.3.5 防雷系统缺陷危险性分析

雷电是常见的自然现象，雷击电压可高达几十万伏至数百万伏，瞬时电流可高达数十万安培，放电时温度可高达 30000℃。

雷电的破坏作用主要是雷电流引起的，根据雷电产生的危害特点，雷

电以三种形式出现，即直接雷击、感应雷击和雷电波，其危害分析如下：

1) 雷击是由直接雷击造成的，由于它瞬间放出的电流相当大，产生的高温高压引起爆炸、火灾和建筑物倒塌，造成人畜伤亡事故；

2) 感应雷的主要危害是由电流沿着金属导线或导体形成雷电冲击波，并进入建筑物内造成用户的仪器设备或家用电器的损坏，在一定的条件下还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火灾等重大雷击事故。在雷击事故中 90%是感应雷造成的。在电子设备、供电设备、通信广播、计算机网络的信息传输等领域都是感应雷的主要袭击对象；

3) 雷电波是由于雷击而在架空线路或空中金属管道上产生的冲击电压，沿线路或管道的两个方面迅速传播，其传播速度为 $300\text{m}/\mu\text{s}$ （在电缆中为 $150\text{m}/\mu\text{s}$ ），若侵入建筑内可造成配电装置和电气线路绝缘层击穿产生短路或使建筑物的易燃易爆物品燃烧和爆炸；

4) 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可能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或造成人员伤亡，但雷击出现的机率不大，作用时间短暂；

5) 若防雷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则雷电过电压在雷电波及范围内会严重破坏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乃至有致命的危险，巨大的雷电流流入地下，会在雷击点及其连接的金属部分产生极高的对地电压，可能导致接触电压或跨步电压的触电事故；雷电流的热效应还能引起电气火灾及爆炸。

3.4 建筑场地布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1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体现在功能分区、防火间距和安全距离等方面，厂区总平面布置如不合理，可能潜在下列危险：

1) 如果厂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工艺流程不顺，物流运输折返，不但投资增加，还存在火灾、触电、车辆伤害、噪音干扰等危险有害因素。

2) 如果平面位置不合理或与其它区域安全间距不够，不但影响自身安全，还将威胁相邻区域安全。

3) 平面布置对建（构）筑物采光、通风、防火间距如不能满足要求，会增加噪声干扰、火灾蔓延扩大等危险。

4) 如果厂区道路不顺畅，物流、人流混合，或路面宽度不够，转弯半径不足，以及消防道路不符合要求，可能引起车辆伤害和火灾危险。

5) 如果管线、管架、管沟平面布置、竖向处理、共沟敷设不合理，可能引起火灾、触电、相互污染等危险。

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置如果不合理，就会存在火灾、触电、车辆伤害、坍塌及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3.4.2 道路及运输

厂内道路设计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生产的效率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生产安全。

1) 该项目原料采购进厂、成品出库以及辅助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比较容易发生厂内交通事故。厂内运输的危险因素主要有：道路的布置不合理；道口没有设置警示灯、警示牌等；驾驶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辆没有进行定期强制性检验、没有进行登记造册、无证人员驾驶等，道口没有足够的安全视距。

2) 汽车运输过程如路面宽度和坡度不符合要求，道路路基坍塌，超速行驶，安全标志不全、不清，雨、雪、冰、雾引起路况变化，均可能导致撞人、翻车等车辆伤害，并会影响到火灾等事故的救援及事故扩大。

3) 消防通道不能满足要求，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救援，火灾有可能会扩大，同时不利于人员逃生。

4) 人、物流不分，不但会引起交通混乱，影响生产效率，而且会增加车辆伤害的概率。

综上所述，厂内道路设计和布局如果不合理，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设备损失等后果，严重时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后果的扩大和救援不及时，给生产带来巨大损失。

3.4.3 主要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本项目主要使用：裁剪机、花样机、注塑机、打眼机、拷边机等机械设备，这些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安全联锁装置缺陷或失效、使用防护不当，可能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等伤害。形成机械伤害的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缺乏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或装置不完善。如机械传动带、齿机、接近地面的联轴节、皮带轮、飞轮等易伤害人体部位没有完好防护装置等。

2) 生产设备本身有缺陷，设备或工具损坏及工作条件不适合。如电源开关布局不合理，有了紧急情况不立即停车；好几台机械开关设在一起，造成误开机械引发伤害；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3) 工作场地组织管理不善。如设备检修、检查作业，不切断电源，未挂警示牌，未设专人监护等措施而造成伤害；误判停电而造成事故；未等至设备惯性运转彻底停住就下手工作造成伤害等。

4) 违章在机械运行中进行清理、保养等作业；任意进入机械运行危险作业区(干活、借道、拣物等)；不具操作机械素质的人员上岗或其他人员乱动机械。

5) 设备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作业人员产生听觉损害等危害。

3.4.4 建构筑物

1、高处坠落

建筑物内外平台、洞口临空处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高度超过规范要求的直爬梯未设置护笼，可能引发人员高处坠落。

2、坍塌

地质情况不明，建筑物抗震烈度低于本地区基本设防烈度，建筑物基础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主要结构构件选型不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物可能坍塌。

3.5 生产工艺及公用、辅助设施危险因素综述

根据相关规范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公用、辅助设施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如下：

表 3.6-1 生产工艺及公用、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一览表

危险设施单元	涉及工序	危险、有害因素										
		火灾	容器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车辆伤害	坍塌	起重伤害	粉尘危害	噪声危害
101厂房 (一层)	注塑成形	√		√	√	√	√				√	√
101厂房 (二层)	裁剪	√		√	√	√					√	√
	花样加工	√		√	√	√					√	√
	鞋面加工	√		√	√	√					√	√
	后道工艺	√		√	√	√					√	√
	原料存放	√		√		√			√			
	空压机	√	√	√	√	√	√					√
101厂房 (三层)	成品仓储	√		√		√	√		√			
	成品出货	√		√	√	√	√	√	√	√	√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以系统的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结合起来进行，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 1、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应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评价单元；
- 2、具有相似工艺过程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3、场所（地理位置）相邻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4、独立的工艺过程可划分为一个单元；
- 5、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4.1.2 该项目评价单元的划分

依据评价单元划分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该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安全验收评价的特点，将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划分单元如下：

- 1、“三同时”管理单元；
- 2、总平面布置单元；
- 3、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 4、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 5、特种设备单元；
- 6、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 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4.2.1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的方法，它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根据的危险、有害因

素类型，结合经营企业的特点和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各种评价方法的反复类比和筛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所示。

本评价组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划分的评价单元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三同时”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2	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3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4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5	特种设备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6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7	重大隐患判定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4.2.2 评价方法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为检查某一系统、设备以及各种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不安全因素，事先将要检查的项目编制成表，以便进行系统检查。安全检查表分析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使用安全检查表分析，能判断每个被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评价现已存在的系统符合性的有效工具。安全检查表的分类可以有多种，目前常用的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法适用于工程、系统的各个阶段。可以评价物质、工艺和设备，常用于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中。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为乙级的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三同时”法规符合性评价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09.01 实施）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编制检查表，具体检查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安全设施投资纳入了建设项目概算。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该项目已由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具有乙级资质的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符合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	符合
5	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已进行了试运行。	符合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已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评价。	符合

经现场检查，6 个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评价结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三同时”监督原则。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本节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详见表 5.2-1。

表 5.2-1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GB50187-2012 第 3.0.1 条	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符合
2	配套和服务工业企业的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废料场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基地等用地，应与厂区用地同时选择。	GB50187-2012 第 3.0.2 条	该项目厂区的配套服务已完善。	符合
3	厂址选择应对原料和燃料及辅助材料的来源、产品流向、建设条件、经济、社会、人文、环境保护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GB50187-2012 第 3.0.3 条	厂址选择已对左述各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比较后确定的。	符合
4	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并应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港口的连接，应短捷，且工程量小。	GB50187-2012 第 3.0.4 条 第 3.0.5 条	厂址位于新余市万商红商贸物流中心，园区道路与仙女湖大道相连，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GB50187-2012 第 3.0.6 条	项目供水、供电由新余市市政提供，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需要的电源和给排水条件。	符合
6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满足要求。	符合
7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GB50187-2012 第 3.0.10 条	厂址选址坡度较小，不属于盆地、积水洼地。	符合
8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凡位于受江、河、湖、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地带的工业企业，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	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不受洪涝灾害。	符合
9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总平面布置已按左述要求择优确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0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 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流程、操作和使用功能；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功能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符合
11	厂区的通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符合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 2 应符合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 3 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等的布置的要求； 4 应符合绿化布置的要求； 5 应符合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 6 应符合竖向设计的要求； 7 应符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厂区主道路宽 15m，次要道路宽 10m，通道宽度符合要求。	符合
12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	GB50187-2012 第 5.3.1 条	配电箱的布置靠近主要用户。	符合
13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2 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3 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了望条件。	GB50187-2012 第 5.7.4 条	园区设置有 2 个出入口，厂房设有 5 个出入口，人流与货流分开。	符合
14	厂区围墙的结构形式和高度，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确定。围墙至道路 1m。	GB50187-2012 第 5.7.5 条	厂区四面设有围墙，围墙至道路 1m 以上。	符合
15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满足生产要求，物流应顺畅，线路应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应合理； 2 应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应改善劳动条件，运行应安全可靠，并使厂区内、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的、连续的运输系统； 3 应合理利用地形； 4 应便于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	GB50187-2012 第 6.1.3 条	运输线路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线路短捷，人流、货流合理。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5 经营管理及维修应方便；			
16	厂内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二、划分功能分区，并与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宜呈环形布置； 三、与竖向设计相协调，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 四、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 五、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应与永久性道路相结合。	GB50187-2012 第 6.4.1 条	厂内道路满足左述要求。	符合
17	消防车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应成环状布置； 二、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m； 三、应避免与铁路平交。当必须平交时，应设备用车道；两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入厂内最长列车的长度。	GB50187-2012 第 6.4.11 条	消防车道为环形车道，次车道宽度为 10m。	符合
18	场地应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场地雨水的排除方式，应结合工业企业所在地区的雨水排除方式、建筑密度、环境卫生要求、地质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合理选择暗管、明沟或地面自然排渗等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厂区雨水排水管、沟应与厂外排水系统相衔接，场地雨水不得任意排至厂外； 2 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应对收集的雨水充分利用； 3 厂区雨水宜采用暗管排水。	GB50187-2012 第 7.4.1 条	项目场地有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采用暗管排水，与厂区水管网相衔接。	符合
19	工业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明确功能分区，可分为生产区、非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其工程用地应根据卫生要求，结合工业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技术经济条件等合理布局。	GBZ1-2010 第 5.2.1.1 条	项目总平面布置明确功能分区。	符合
20	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宜安装在单层厂房内。当设计需要将这些生产设备安置在多层厂房内时，宜将其安装在底层，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GBZ1-2010 第 5.2.2.2 条	生产厂房为多层建筑，噪声与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宜安装在一层厂房内，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符合
21	厂房建筑方位应能使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相邻两建筑物的间距一般不宜小于二者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	GBZ1-2010 第 5.3.1 条	厂房建筑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	符合
22	以自然通风为主的厂房，车间天窗设计应满足卫生要求：阻力系数小，通风量大，便于开启，适应不同季节要求，天窗排气口的面积应略大于进风窗口及进风门的面积之和。热加工厂房应设置天窗挡风	GBZ1-2010 第 5.3.2 条	项目厂房采用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的方式。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板，厂房侧窗下缘距地面不宜高于 1.2m。			
23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GB50016-2014 第 3.3.5 条	项目厂房为丙类，设有办公室，未设休息室，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符合
24	厂房之间及与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3.4.1 规定。	GB50016-2014 第 3.4.1 条	根据表 2.4-2 可知，与相邻企业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25	建设项目根据工艺布置原则，结合场地地形特点，当地气象条件、按工艺流程要求，平面布置比较后确定。 A.企业已按工艺要求进行功能分区，主要包括工艺装置区，厂区四周已设置 2.2m 高实体围墙； B.根据厂房布置要求，生产厂房之间、生产厂房与仓库之间均留有足够的间距，厂区四周设有消防通道。项目竖向设计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设计标高与周围场地保持一致，且基本呈一个平面布置。本项目建构筑物均在 1 个平面布置。所有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均高于室外地坪标高 0.2m（特殊单体除外，具体详见相关附图）。 C.厂内设施之间的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所规定的距离要求进行布置，满足防爆、防火要求。	《安全设施设计》	A.厂房已进行功能分区，分为工艺装置区、仓储区和办公区。 B.本项目厂房与其他企业厂房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并设有消防通道。 C.厂房内设施布置满足防爆、防火要求。	符合

评价小结：通过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共检查 25 项，符合 25 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5.3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生产设备安全

卫生设计总则》等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5.3-1。

表 5.3-1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应防止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具有或能产生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设备、设施、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5.3.1	工艺技术成熟；采用机械化作业，人员未直接接触。	符合
2	生产厂房、仓库和各种构筑物的结构强度、耐火等级、通风、采光、照明等，均应按其使用特点和地区环境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必要时应有防水、防漏措施。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5.4.1	生产厂房为框架结构，通风。采光都符合规定	符合
3	应尽量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危险性较大的、重要的关键性生产设备，应由具备有效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5.6.1	设备自动化程度比较高。	符合
4	设备本身应具备必要的防护、净化、减振、消音、保险、联锁、信号、监测等可靠的安全、卫生装置。对有突然超压或瞬间爆炸危险的设备，还必须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泄压、防爆等安全装置。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5.6.5	空压机安全防护装置基本齐全，设有相应的安全阀。	符合
5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过程，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措施和报警系统，合理选择和配备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6.3.1	101 厂房三层都设置了火灾报警器和自动喷淋。	符合
6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不得对人员造成危险。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4.1	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符合
7	生产设备正常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不应向工作场所和大气排放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有害物质，不应产生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噪声、振动、辐射和其他污染。对可能产生的有害因素，必须在设计上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4.2	项目废水、废气未超过国家标准规定。	符合
8	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生产设备必须满足使用环境要求，特别是满足防腐、耐磨损、疲劳、抗老化和抵御失效的要求。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1	生产设备满足使用环境、防腐、耐磨损、疲劳、抗老化和抵御失效的要求。	符合
9	生产设备不应在振动、风载或其他可预见的外载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3.1	生产设备未在振动、风载或其他可预见的外载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内运动。	符合
10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4	生产设备无棱角、毛刺等，符合本条规定。	符合

11	生产设备上易发生故障或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应配置声、光或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5.2	项目设置有声光组合的报警装置。	符合
12	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系统应设有必要的保护装置，以防止控制指令紊乱。同时，在每台设备上还应辅以能单独操纵的手动控制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6.1.2	配有自动加手动控制装置。	符合
13	生产设备上供人员作业的工作位置应安全可靠。其工作空间应保证操作人员头、臂、手、腿、足在正常作业总有充分的活动余地。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7	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符合
14	生产设备必须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有足够的照度，但要避免各种频闪效应和眩光现象。对可移动式设备，其灯光设计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其他设备，照明设计按 GB50034 执行。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5.8.1	生产设备和操作区域有足够的照明。	符合
15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以内的所有传动、转动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6.1.6	高度在 2m 以内的所有传动、转动部位，均设置了安全防护装置。	符合
16	产生巨大噪音的生产部分（如注塑机注塑工段）与同一般的生产部分（如裁剪工段）适当的隔开，以免互相干扰。	《安全设施设计》	注塑机放在一层，裁剪等鞋面加工工序在二层	符合
17	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在输送带的卷入点装设护栏或者护罩；在传动滚筒上设打滑的检测装置；有动力张紧装置的自动控制的输送机设瞬时张力检测器；	《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输送机都已安设跑偏的保护装置	符合
18	传动装置要求遮蔽全部运动部件如设置防护罩等，以隔绝身体任何部分与之接触，如注塑机、下料机等。	《安全设施设计》	设备裸露的运动部件都设置了防护罩	符合
19	工艺设备流程顺畅，各工序单独布置，车间通道满足安全要求。车间主要通道宽敞，并设置事故照明和出入口指示。	《安全设施设计》	车间通道符合要求，设置了事故照明和出入口指示。	符合
20	车间内设有足够宽的纵、横向主要通道，以保证物料运输及人员通行安全。工艺设备布置合理，各设备、工作位置间留有足够宽的安全操作距离。	《安全设施设计》	车间内设有足够宽度的纵、横向主要通道。	符合
21	设备如存在下列情况，必须配置紧急停车装置。当发生危险时，不能迅速通过控制开关来停止设备运行终止危险的；不能通过一个总开关，迅速中断若干个可能造成危险的运动单元；由于切断某个单元可能出现其他危险；在控制台不能看到所控制的全部。	《安全设施设计》	注塑机下料机自带急停按钮。	符合
22	针车、花样机、打眼机设置双按钮开关，防止手部受伤，操作人员不穿手套，防止手套夹卷。	《安全设施设计》	都设置了双按钮开关。	符合
23	储气罐上设安全阀、压力表。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设切断阀、压力表。	《安全设施设计》	储气罐上设置了安全阀、压力表。储气罐与总管之间设置了切断阀和压力表	符合

24	货运电梯设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报警装置、急停开关等，不得超载使用。	《安全设施设计》	货运电梯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符合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安全设施设计》	设备都设计成无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进行评价，共检查 25 项，符合 25 项，该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5.4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包括电气、消防等。依据《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消防、电气等公辅工程进行符合性评价。

5.4.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4-1。

表 5.4-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其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1.1	建筑的生产火灾危险性按规范要求划分，为丙类。	符合
2	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m ² 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2.2	该项目不涉及甲、乙类厂房	符合
3	单、多层丙类厂房和多层丁戊类厂房不低于三级。使用或产生丙类液体的厂房和有火花、炽热表面、明火的丁类厂房，其耐火等级均不应低于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2.3	厂房为丙类厂房，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和建设。	符合
4	厂房的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3.1	厂房为丙类，划分二个防火分区，面积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5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确需贴邻本厂房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爆墙与厂房分隔，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类厂房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并应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3.5	员工宿舍未设置在厂房内，101 丙类厂房一层设有办公室，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分分隔，并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符合
6	厂区围墙与厂区内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 5m，围墙两侧建筑的间距应满足相应建筑的防火间距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4.12	根据表 2.4-2 可知，厂内建筑与围墙间距大于 5m。	符合
7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3.7.2	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都不少于 2 个	符合
8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7.1.3	生产厂房为丙类，在厂房四周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9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1.2	厂区设置有室外消防栓。	符合
10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防栓系统： 1、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2.1	101 厂房内每层都设置了室内消防栓系统	符合
1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厂房或生产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单、多层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类似生产的厂房；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3.1	本项目 101 生产厂房设置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
12	厂房、仓库、堆场和储罐区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50016-2014 8.1.9	整改前：厂房内灭火器配置不足； 整改后：厂房内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符合
13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1.1	经现场检查，灭火器基本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不影响安全疏散；设置稳固。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通过安全检查表对建筑消防单元进行评价，共检查 13 项，符合项 12 项，整改合格项 1 项。该项目建筑消防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5.4.2 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等规范的要求，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4-2。

表 5.4-2 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一	电气设施			
1	配电室的位置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设置在尘埃少、腐蚀介质少、周围环境干燥和无剧烈振动的场所，并宜留有发展余地。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4.1.1 条	设置的配电柜靠近用电负荷中心。	符合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变电所宜装设两台及以上变压器： 1.有大量一级负荷或二级负荷时； 2.季节性负荷变化较大时； 3.集中负荷较大时。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3.3.1 条	三级负荷，设置有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涉及的二级负荷的应急照明都自带蓄电池，持续照明时间不低于 90min。	符合
3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6.1.1 条	配电线路设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符合
4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当导线垂直敷设时，距地面低于 1.8m 段的导线，应用导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7.2.1 条	现场线路敷设已穿管设置。	符合
5	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第 9 条	电气工作人员配备了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符合
6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第 9 条	电气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7	厂房的灯具配置蓄电池，停电应急时由蓄电池提供备用电源，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安全设施设计》	在车间安装有应急灯，应急灯自带蓄电池。	符合
8	所有配电装置、配电箱、电缆桥架、电缆沟、电器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和金属构件采取接地保护。	《安全设施设计》	整改前：配电箱未跨接； 整改后：配电箱门已与柜体跨接。	符合

二	防雷及防静电			
1	建筑物应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使用性质、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按防雷要求分为三类。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3.0.1 条	根据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委托江西爱劳电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防雷检测并出具的合格防雷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防雷类别为第三类。	符合
2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1.1 条	已按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符合
3	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和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4.1 条	根据防雷报告可知该项目厂房采用接闪带。	符合
4	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和内庭院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应大于 25m。当建筑物的跨度较大，无法在跨距中间设引下线时，应在跨距两端设引下线并减小其他引下线的间距，专设引下线的平均间距不应大于 25m。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4.4.3 条	引下线按照该要求进行设置。	符合
5	防直击雷的专设引下线距出入口或人行道边沿不宜小于 3m。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5.4.7 条	距离大于 3m。	符合
6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由有关部门批准的检测单位每年定期进行。	《安全设施设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委托江西爱劳电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防雷检测为合格。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电气设施单元进行评价，该项目电气设施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及《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

5.5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包含货运电梯、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5- 1。

表 5.5-1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40 条	货运电梯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园区）；整改前：储气罐安全阀、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压力表未定期检验。整改后：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5 条	建立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符合
3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15 条	特种设备技术文件资料齐全。	符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4 条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	符合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6 条	建立有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7 条	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的记录。	符合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8 条	货运电梯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园区）；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符合
8	使用单位每月对所使用的压力容器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月度检查内容主要为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5.1	对压力容器进行了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
9	制造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1	储气罐安全阀的生产单位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符合
10	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阀等需要型式试验的安全附件，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并且取得型式试验证明文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1	有型式试验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
11	安全附件出厂时应当随带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并且在产品上装设牢固的金属铭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1	安全附件有产品合格证明，有牢固的铭牌。	符合
12	压力容器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压力源来自压力容器外部，并且得到可靠控制时，超压泄放装置可以不直接安装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压力容器上装设了安全阀。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压力容器上。	9.1.2		
13	易爆介质或者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压力容器，应当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毒性介质不得直接排入大气。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2	设置了放散装置，未涉及所述介质。	符合
14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当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保证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压阀或者调节阀的低压侧，应当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2	设置了调压装置、安全阀和压力表。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的排放能力，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4.1	安全阀的排放能力大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	符合
16	安全阀校验单位应当具有与校验工作相适应的校验技术人员、校验装置、仪器和场地，并且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校验人员应当取得安全阀校验人员资格。校验合格后，校验单位应当出具校验报告并且对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1.4.5	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符合
17	压力表选用 (1) 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 (2) 设计压力小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2.5 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6 级； (3) 压力表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3.0 倍。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2.1.1	压力表的选用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相应。压力表的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压力表的表盘刻度极限值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18	压力表的检定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检定，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检定日期。压力表检定后应当加铅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2.1.2	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已定期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符合
19	压力表安装 (1) 安装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冻结或者震动等不利影响 (2)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上应当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并且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者接管； (3) 用于蒸汽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有存水弯管； (4) 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安装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9.2.1.3	压力表的装设位置比较合理。	符合

评价小结：该项目的压力容器、电梯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制作。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校验，保证其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工作。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5.6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进行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 5.6-1。

表 5.6-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企业制定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人投入保障力度，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相关安全责任。	符合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安全生产法》	企业成立了安全生产管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理机构。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了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制定了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档记录。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电工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设置了警示标志。	符合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了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10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配备了劳保用品，员工能正确使用。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已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责任保险。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企业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1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根据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可知，企业设置了应急指挥部。	符合

评价结论：通过对安全管理单元评价后认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相应的证件（详见附件），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详见附件）。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网络，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员工的安全意识较强，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日常安全管理规范、有效，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单元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的通知》，对该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如表 5.7-1 所示。

表 5.7-1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	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符合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1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符合
1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符合
二	机械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	不涉及	无关项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不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通过检查表分析，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满足生产要求。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收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采纳落实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设计阶段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	1、厂房、成品仓库区域为禁火区域。在禁火区域内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消防职能部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由专人监护。 2、严禁在厂房、成品仓库等重点部位使用明火和电热设备取暖。 3、厂房的避雷设施要及时年检，保证其完好有效。	已落实
压缩空气使用的安全措施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装设防护罩，防止人员卷入；储气罐定期进行检测，相关安全附件按照规定定期校验，检测。	已落实
总平面布置和建筑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危险路段、转变路段设置限速、限高标牌和警示标牌。	已落实
建筑与结构	建筑防火、抗暴保护措施 101 厂房（丙类）三层设为成品仓库，设置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开设乙级防火门。 101 厂房一层的办公室，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开设乙级防火门。	已落实
	厂房建筑与结构设计 1.101 厂房（丙类）：厂房占地面积为：1362.34 m ² ，最大防火分区面积为：8000 m ² ，厂房建筑高度：13.3m，3 层，丙类厂房(一二层合为 1 个防火分区)，框架结构，二级耐火等级，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成品仓库（101 厂房三层）：建筑面积为：1320.94 m ² ，最大防火分区面积为：1500 m 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第 3.3.3 条仓库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每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按本规范第 3.3.2 条的规定增加 1.0 倍），丙类仓库，框架结构，二级耐火等级，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已落实
	建筑安全疏散 1) 厂房的安全出入口分散布置，从生产地点至安全出口不经过曲折的路线，并设有明显的疏散标志，丙类二级多层厂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60 米，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m。厂房一楼设有 5 个安全出口。 2) 在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等处需设置疏散照明。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工艺、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工艺和车间设备布置的安全对策措施： 1) 产生巨大噪音的生产部分（如注塑机注塑工段）与同一般的生产部分（如裁剪工段）适当的隔开，以免互相干扰。 2) 统一安排车间所有操作平台、各种管路、地沟、地坑及巨大的或震动大的设备基础，避免同厂房基础发生矛盾。	已落实
	输送带的安全措施： 1) 运行前例行检查，拉紧装置应调整方便，动作灵活，并能满足输送机启动、制动、停机和运行时的工作要求，确认安全再空载启动机器。 2) 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在输送带的卷入点装设护栏或者护罩。	已落实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 1) 传动装置要求遮蔽全部运动部件如设置防护罩等，以隔绝身体任何部分与之接触，如注塑机、下料机等。 2) 针车、花样机、打眼机设置双按钮开关，防止手部受伤，操作人员不穿手套，防止手套夹卷。	已落实
	特种设备的安全措施 1) 储气罐上设安全阀、压力表。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设切断阀、压力表。 2) 货运电梯设置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报警装置、急停开关等，不得超载使用。	已落实
公用和辅助设施防范措施	电气安全措施 1) 厂房的灯具配置蓄电池，停电应急时由蓄电池提供备用电源，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2) 所有配电装置、配电箱、电缆桥架、电缆沟、电器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件和金属构件采取接地保护。	已落实
	防雷设施 1) 本项目101厂房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计 2) 终端照明配电箱设置二级电涌保护器	已落实
	电气照明 1) 照明灯具光源选择：高大厂房及户外装置区采用高光通量LED灯或无极灯；配电装置室、办公室采用节能型日光色荧光灯，照度设计原则：办公室：300lx；生产区域：300lx；卫生间：75lx；走廊：50lx。 2) 在配电箱等重要场所设置事故应急照明，在走道、出入口处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内置蓄电池，当发生应急事故时，正常照明电源断电后，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可维持90min照明。	已落实
	电气防火措施 1、配电箱火灾预防措施 1) 在设计和安装电气线路时，导线和电缆的绝缘强度不应低于网路的额定电压，绝缘子也要根据电源的不同电压进行选配。 2) 安装线路和施工过程中，要防止划伤、磨损、碰压导线绝缘，并注意导线连接接头质量及绝缘包扎质量。 3) 在特别潮湿、高温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内，严禁绝缘导线明敷，应采用套管布线，在多尘场所，线路和绝缘子要经常打扫，勿积油污。 4) 严禁乱接乱拉导线，安装线路时，要根据用电设备负荷情况合理选用相应截面的导线，并且，导线和导线之间，导线和建筑物之间及固定导线用的绝缘子之间应符合规程要求的间距。 5) 定期检查线路熔断器，选用合适的保险丝，不得随意调粗保险丝，更不准用铝线和铜线等代替保险丝。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6) 检查线路上所有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要求附近不得存放易燃物品。 2、放置配电箱的场所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防触电设施 防止人体直接、间接和跨步触电（电击、电伤），采取如下措施： 1. 本项目设计的电气设备均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 2. 安全电压：设备检修时采用安全电压。在潮湿、狭窄的金属容器等工作环境，采用12V安全电压。当电气设备采用超过24V安全电压时，采取防止直接接触带电体的保护措施。 3. 屏护和安全距离 1)屏护包括屏蔽和障碍是指能防止人体有意、无意触及或过分接近带电体的遮拦、护罩、护盖、箱匣等装置，是将带电部位与外界隔离、防止人体误入带电间隔的简单、有效的安全装置。金属屏护装置可靠接地，屏护的高度、最小安全距离、网眼直径和栅栏间距应满足《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的规定。屏护上根据屏护对象特征挂有警示标志。 2)安全距离是指有关规程明确规定的、必须保护带电部位与地面、建筑物、人体、其他设备、其他带电体、管道之间的最小电气安全空间距离；设计时严格遵守规定的安全距离。 3)配电箱、户外配变补偿柜等的安全操作距离及维护通道距离均严格执行《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规定的安全距离。 4)防电气误操作：为防止电气误操作，高压开关和隔离开关以及接地刀闸之间装设闭锁装置。高压开关柜具备防止误分，误合，防止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接地线，防止带接地线合断路器或隔离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等功能。 防水、排水：室内电缆沟及室外电缆沟，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已落实
	采取的其他电气安全措施 1、过负荷及短路保护 配电箱内断路器作为配电线路的过负荷及短路保护，热继电器作为电动机过载保护，插座回路安装漏电保护器，在故障、触电情况下可自动切除故障线路，避免引发火灾和触电伤亡事故。 2、防漏电措施 各配电装置均按《漏电保护器监察规程》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的要求设防触电措施，如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可靠接地；带电导体按不同电压等级，保护足够的安全距离；配电屏都采用防护式；插座回路都设有漏电保护器保护；配电装置都设有等电位联结，把PE干线，电气接地干线及各种金属管道，金属构件做等电位联结。对一旦发生漏电切断电源时，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装置和场所，均安装报警式漏电保护器。	已落实
	火灾报警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等 1、在101厂房根据防护场所的环境条件相应设置火灾探测器、消火栓报警按钮，并在各设置有火灾报警设备的场所相应设置手动报警按钮。 2、各设置有火灾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区域，均设置火灾声光报警器，满足规范“每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有1个声光报警器”的要求。	已落实
	安全供水与排水措施 屋面雨水排水工程设置溢流口、溢流堰、溢流管系等溢流设施。屋面雨水排水工程与溢流设施的总排水能力不小于50年重现期的雨水量。	已落实
	采暖通风 项目主要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排风（风扇）相结合。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通用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1、电气伤害的安全措施 1)各室内电缆采用电缆桥架敷设为主、局部穿钢管保护。 2)预防间接接触电击即故障状态下的电击伤害的基本技术措施是保护接地和保护接零。 3)车间一般照明采用具有寿命长、高效节能型光源和灯具，在室外露天场所防水防尘灯具。 4)电器设备按规范进行选取，保证电气设备裸露带电部分与人行道、栏杆的安全距离；为防止人身触电。 5)主要机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 2、火灾伤害的安全措施 1)根据生产、使用及储存物品场所的危险等级和火灾类别，各工段建筑物内均配置若干个干粉灭火器。 2)钢结构各承重构件防火按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处理。 3、其它设备安全措施 1)首先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采用消声、隔声、屏蔽（如设置单独隔声间、安装吸声材料等，水泵设置隔声罩）、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使室内噪声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2)露天管道包裹厚10cm~15cm岩棉；地埋管道在冻土层以下。 3)管线的防冻措施： ① 消防水线系统的消防栓，消防水线阀门井等，要关闭阀门井内的阀门，放净水栓内存水，保证水栓随时都可投用。 ② 使用保温材料（玻璃纤维布、棉麻织物、塑料泡沫、草绳等）进行缠绕裹紧。室内水表还可使用水表防冻罩。 4)定期检测水膜除尘器循环泵、阀门等是否腐蚀泄露，设置压力表、安全阀等，在噪声较大位置设置隔音装置。	已落实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1、消防水来源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消防水池，也不单独设置消防泵和喷淋泵，直接利用园区现有，园区设置消防水池有效用水量546m³，可满足设计454.8m³设计用水量及546m³有效用水量要求。 水源由市政给水干管接入园区内给水管网提供。 2、消防栓系统 园区管道沿线上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120米，保证服务半径不超过150m。 3、移动式灭火器 本项目室内灭火器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来配置，取A类火灾，中危险级，手提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20m，推车式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为40m，超过此距离增设加密灭火器。 加密手提式灭火器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每个加密点设置4Kg磷酸铵盐干粉手提式灭火器2具。	已落实
职业危害因素控制措施	职业病防治措施： 1)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向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教育，职工上班应穿戴必要的保护用品，认真遵守劳保卫生规程，自觉采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施	取个人防护措施。 2)新职工入厂前，必须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对不适合从事工作者，不得录用；对接触废气的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企业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建立职工医疗普查制度，以保证职工在生病及受伤时能得到及时救治。 4)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规定，在各装置区设置相应的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或告知牌。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其他安全措施	防高处坠落 1、凡高度在基准面2m以上的人形通道处设置h=1.2m的防护栏杆，护栏粉刷黑黄相间的安全色，并设相应的安全警告标志。 2、高处操作或检修平台的四周设置高度为1~1.2m的防护栏杆，平台四周设置10cm的踢脚板，护栏粉刷黑黄相间的安全色。 3、装置操作平台和梯子踏板采用防滑的花纹钢板，采用Q235钢材制作，高处作业人员作业时 must 穿戴规定工作服、安全帽、软底皮鞋，系安全带。 4、防护栏杆的扶手采用外径$\Phi 33.5 \sim 50$（mm）的钢管，立柱采用$50 \times 1050 \times 4$（mm）的角钢，立柱间隙1000mm，横杆采用25×4mm扁钢，横杆与上下构件的净间距330mm，挡板采用100×4mm扁钢。以上设施材质均为Q235。	已落实
	防车辆伤害 1.园区内有机动车出入的路段设有限速、方向等交通标志。路口拐弯处不得设有影响司机视线的树木或其他物件，园内的汽车等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园区内的道路保持畅通，不堆有影响车辆进出的妨碍品。 3.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违章操作现象存在；安装后视镜及倒车蜂鸣器并确保良好使用；倒车前应认真观察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鸣笛起步缓慢后退；在次要道路等窄路及视线不良地段倒车，须有专人指挥；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防止倒车起步车辆突然窜出。 4.机动车装载货物导致不能确认前方视野时倒退行驶；不得不在视野被遮挡的情况下行驶时，安排引导员引导行驶。 5.驾驶员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6.严禁酒后驾车。	已落实
	防坍塌事故 1、本项目框架结构厂房及其余所有建筑设施，均按本地 6 级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和施工。 2、高架设施及平台的支柱，有足够的刚性强度，确保不失稳变形。 3、工件等物体堆放不影响通行和作业，控制堆层和堆高，重心要稳固。行走或作业时不碰到堆高物件。	已落实
	防机械伤害、坠落、防滑措施 1、具有坠落危险的场所、高度超过坠落基准面 2m 的操作平台设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2、每层平台的直梯口均设计防操作人员坠落的措施，相邻两层的直梯错开设置。 3、为了防止高处作业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身体要求，同时必须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如安全带、安全鞋、安全帽、安全手套等）； 2)设置安全网、安全距离、安全信号和标志； 3)遇 6 级以上（含 6 级）强风、雷暴等恶劣气候，露天场所不能进行高处作业；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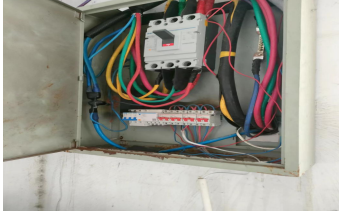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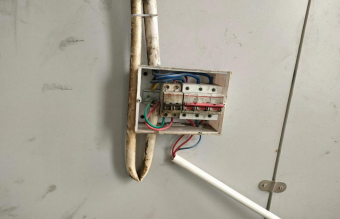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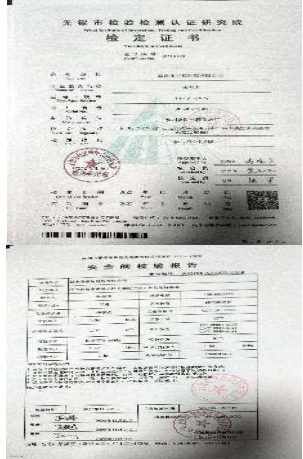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4)夜间进行高处作业，必须有足够照明； 5)作业前，严格检查登高用具的安全可靠性。 4、转动设备的传动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罩或安全防护栏杆，若传动零部件（含其载荷）所具有的动能或势能可能引起危险时，则必须设置限速、限位、防坠落或逆转装置。 5、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在设备运转时擦拭设备。 6、有惯性冲撞的运动部件必须采取可靠的缓冲措施，防止因惯性而造成伤害事故。 机械设备的各种开关接触良好、动作可靠、方便操作。在紧急情况下可迅速切断电源。	
	物体打击事故预防 1、禁止抛掷传递工具、物件。 2、有人走动的高处不存放易滑落的重物。高平台边沿有防物体坠落的踢脚板。 3、易倾倒的物体有支架。 4、不搬运超过自身承受能力的重物；抓拿不便的重物要用工具搬运；多人搬抬重物要有一人统一指挥协调。 5、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已落实
	防高温措施 1、生产车间操作点设置可移动的排风扇，加强局部空气对流，达到防暑降温的目的。 2、办公室设置风扇或空调。 夏季在办公室内配发清凉饮料。	已落实
	防噪声措施 1、声源上控制，设备选型定货时，首先选用高效、低噪、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噪声分贝控制在 80 分贝以下。 2、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出气口采用软连接装置。 3、从设备布置角度，将高噪音设备集中布置，降低噪音对其他生产工段的影响。 4、对部分噪声高工段的劳动作业人员配发防噪耳塞。 5、园内设置乔木、灌木和草皮等，以利吸声降噪。 6、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7、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强化厂区内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已落实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色 1、禁止人员靠近的机器、设备、设施的防护栏杆采用红白相同的条纹，并设置警示标志；各种设备的转动轴等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2、园内交通道路设置路牌、安全警告标志牌等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保持清晰；园区内主要物流通道设置限速标志，限速。 3、生产场所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4、在危险作业地点应在项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车间等危险区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志。生产车间等按区域设置安全周知卡。 5、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在接触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警示说明应当说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6、配电箱处设有“止步、有电危险”等警示标志。机旁电气操作箱应有明显的有电标志。电气控制柜应明显地标出其所控制的设备及编号。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已落实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业危害防治以及应急救援设施名称	技术要求	设施位置	数量		图例
	1	安全帽	符合国家标准：《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19）；应是阻燃型	电气检修	每人1个		
	2	手电筒	其它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		每个轮班两套		
	3	手套	耐热等	烤箱烘烤工段	每人1双		
4	束发带	/	生产区	女员工/长发员工每人			

6.2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生产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并经过企业管理人员的相关介绍以及查阅了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出了一些现场需要整改的问题如表 6.2-1 所示。企业对此高度重视，并按照“五落实”原则对评价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向评价组反馈了现场整改情况。经评价组确认，所有问题基本已整改，详见附件。

表 6.2-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现场问题	整改（改进）建议	现场照片	整改照片	整改情况
1	厂房内疏散通道被货物堵塞	建议企业按照规划的货物区定置存放货物，空出人行通道			已整改
2	厂房为丙类厂房，灭火器配置较少	建议企业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			已整改
3	部分配电箱柜门未与柜体跨接	建议企业对厂区内的配电箱全面检查，柜门与柜体未跨接的全部跨接好			已整改
4	部分开关盒破损	建议企业对全厂的开关盒全面检查，破损的全部更换新的配电箱			已整改
5	空压机的储气罐的安全附件未检测	建议企业每半年对空压机的压力表进行检测，每年对安全阀进行检测			已整改

6.3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6.3.1 建议补充的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企业应及时识别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将其融入到安全

管理制度中；定期组织管理制度评审，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企业应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以岗位识别的危险源分析为基础，完善与补充齐全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工艺安全作业指导书应包括：适用岗位范围、岗位主要危险源、岗位职责、工艺安全作业程序和方法（包括控制要点）、以及紧急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等内容。

3.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管理人员和工人经常巡回检查，并定期对重点部位进行专业检查；加强对设备装置进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修保养。

高度重视并持之以恒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实时监控重大隐患，逐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机制；按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及时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及时评估隐患，落实隐患整改及上报。

4.企业应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制建设为抓手，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决策，实现企业安全检查工作的动态监控，实现企业危险源管理的智能化，实现应急预案管理的规范化。

5.加强作业场所和厂内现场管理；各类物品、物资、工具、器材划定存放区域，作好标志，实行定置管理；加强车辆管理，做好行驶指示、限速、限高标志，严格控制车辆出入；在各疏散通道、出入口设疏散指示标志。制定该项目、车间疏散平面图并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

6.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定期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治理措施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治理措施，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保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规定以下。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教育岗位的员工熟知岗位危害因素，并学会一般急救方法。定期为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岗后职防体检；为有毒有害岗位人员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

7.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的精神，建

立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按照“准备——策划——培训——实施与运行——自评——改进与提高”的步骤，不断改进、完善安全标准化体系；按《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9004-2008）要求，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实施方案，创建企业安全文化，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绩效。

8.合理规划原材料、成品储存；尽量减少可燃物储存量；

9.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安全装置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检验、操作、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包括通风、除尘、降温、消防、降噪、标志、防护等设施，要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10.对国家有强检要求的设备及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防雷电装置、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货运电梯、火灾报警设备应按规范要求定期检验、校验，并有记录。同时，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有效。

11.建议企业针对作业生产区域及特点充分辨识危险源和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经常开展培训和演练。

1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在任职 6 个月内参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规定，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所有员工经过培训合格上岗。

6.3.2 建议补充的安全技术方面的对策措施

1) 生产设备（机械装置、辅助设施等）的检修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检修规程执行。

2) 所有设备维修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根据安全检修的要求切断物料来源和传动设备电源并分别做好排尽物料、可靠隔离等工作，必要时还应设置安全界标或栅栏。

3) 维修设备必须进行动火、动土、和高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

和企业的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4) 所有设备开车前，必须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带病运行。

5) 该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装置中危险性比较大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①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刺割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罩，防护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2009）的相关规定，并确保有效。

②转动部位的连接销、刀排的突出高度应符合标准。

③设备维护检修时应使用能量锁定装置。

6) 在高噪声设备附近设就地隔声操作室，尽量采用远距离操作，现场巡检佩戴护耳器或耳塞。

7)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优质名牌的低噪声型号，并对供货商提出限制噪声的要求。

8) 为员工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9) 临时用电及停、送电一定要实行工作票制度，没经批准，不得乱拉临时用电线路。

10) 应按《用电安全导则》（GB13869-20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体（电机金属外壳、配电柜、金属柜架等），应采用保护接地的安全措施。

11) 高处作业或检修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戴安全帽，并设置防护网，严禁单人进行高处作业。

12) 电缆头、电缆沟内电缆应涂阻火涂料，在电缆沟内不得与其他管沟相通，保持良好通风，并设火灾报警系统。

13) 在各电缆出、入口处，用专用耐火堵料将所有的孔洞封堵，在其他物件进出口处也要以不同方式进行封堵，以防小动物入内，以免发生短路事故。

14) 消防器材必须到有消防产品营销资质的单位购买，严格把好消防

器材的质量关口。

15) 特殊防护用品必须到国家认可的生产厂家或销售网点购买，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16) 各工作平台及防护栏杆的设计应符合 GB4053.1-2009、GB4053.2-2009、GB4053.3-2009 标准的要求，工作平台地面及爬梯台应附有防滑措施，并保持清洁。

17) 厂区门口应设置限速标识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18) 保持厂区消防通道的畅通，确保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的完好，消防器材应定期检验。

19) 门口设置防撞标识、限速、限高标识。

第七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为乙级的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工艺、安全、设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现生产、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坍塌、起重伤害，同时还存在粉尘危害、噪声、高温危害等。

该项目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评价组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其评价结果为：

“三同时”管理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公用和辅助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特种设备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通过对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情况进行评价，认为：新余市青炫鞋服有限公司年产鞋 240 万双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试生产

运行状况正常，安全管理活动有效，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活动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稿）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现场检查照片



附件目录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厂房租赁合同
- 4.各部门批复文件
- 5.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
-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8.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 9.企业管理资料
 - 1) 安全管理机构
 - 2)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封面、目录、备案表
 - 4)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 5) 防雷检测报告
- 10.现场检查整改意见及回复
- 11.专家评审意见
- 12.专家意见修改表
- 13.图纸